

焉耆回族自治县 水利局文件

焉水发〔2017〕53号

签发：杨林

对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2017-19 号建议的 答 复

纳志强、帕尔扎提·吾甫尔、热依拉·吾布力、李文昌、阿肯木·达吾提、赵小凤、柯立峰、蔡红、马超、叶志清、马晓芳代表：

在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，你们提出的《关于修建北大渠乡太平渠村、十号渠村、北大渠村、八家户村、北渠村、六十户村斗渠的议案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2017年，我局已将各乡、镇未防渗斗渠列入《焉耆县末级渠系节水改造规划报告》和《焉耆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报告》中。目

前，《焉耆县末级渠系节水改造规划报告》已编制完成，《焉耆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报告》正在编制中，待规划报告批复后将积极争取防渗斗渠建设项目，并尽快实施。

感谢您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分管县长：马建军

主管领导：杨 林

承 办 人：张林海

联系电话：18997619098

焉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

2017年5月18日

抄送：县人大代工委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北大渠乡人大。